

郭卓堅濫覆核 藐視法庭

挑戰法援上訴被駁回兼付堂費 官批咎由自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鄭治祖）有「長洲覆核王」之稱的郭卓堅早前就法律援助署長決定3年內不受理其法援申請一事提出司法覆核，被法庭拒絕受理後再提上訴，昨日被上訴庭駁回及須付訟費。上訴庭直指，郭不按照法定上訴機制進行上訴，實在是咎由自取。郭卓堅則聲言自己會上訴至終審法院，稱「公義在終審法院，因為終審法院的法官無得再升職，不用驚那麼多」。多名法律界批評郭卓堅濫用法援制度，更出言侮辱法官及整個司法制度，有藐視法庭之嫌。



■郭卓堅上訴「禁止司法覆核申請法援3年」被上訴庭駁回。

上訴庭判詞理據撮要

- 1 郭卓堅很多司法覆核申請不成功或被他人撤回，法援署署長有責任防止公帑被濫用
- 2 郭卓堅未能就法援署署長的決定是剝奪他提出訴訟等權利說法，提出實質有效論據支持
- 3 司法覆核不是讓法庭取代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宜
- 4 郭卓堅不按照法定上訴機制進行上訴是咎由自取
- 5 郭卓堅不能以缺席上訴聆訊作為提出司法覆核的藉口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上訴庭在判詞中，詳細列出申請人郭卓堅由2014年7月至去年4月，一共21次就不同案件申請法援的結果，不是被法援署拒絕便是郭自行撤回申請，法援署署長有責任防止公帑被濫用。郭聲稱遭「剝奪」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對政府和官員行為提出訴訟等權利的說法，但未有提出實質有效論據支持。

未出席法援署上訴聆訊

上訴庭又指，除非特殊情况或無其他渠道，法庭才以司法覆核干預行政決定，司法覆核並非讓法庭取代行政機關處理行政

事宜。有關法例已訂明就相關行政決定有上訴機制，有關人士應當按此提出上訴，而不是提出司法覆核。郭未有出席法援署的上訴聆訊及無合理解釋，不能以此作為提出司法覆核的藉口。

上訴庭指出，郭卓堅明知司法覆核非可行途徑，但仍不按照法定機制，先向署方提出上訴，實在是咎由自取。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區慶祥沒有法律上或行使酌情權方面錯誤，故不能推翻其決定，決定駁回申請人的上訴兼付訟費。

郭卓堅昨日在庭外語帶輕鬆聲言，會就事件繼續上訴，並會上訴至終審法院，更

語帶雙關地說：「公義在終審法院，因為終審法院的法官無得再升職，不用驚那麼多。」

黃國恩斥行為傷害法治

對於是次判決，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郭多年來濫用司法程序，經常無理提出司法覆核。他續說，由於法援資源有限，若被人無理佔用，會令真正有需要法援的市民得不到應有援助，批評郭卓堅的行為自私、卑劣，口說維護公義，實則是在破壞公義，傷害香港法治。

對於郭卓堅的回應，黃國恩指，其言下之意是終審庭之下的法官都會因擔心升遷問題而影響判決，明顯是在抹黑香港的司法獨立性和公正性。他批評郭卓堅不但濫用司法程序，浪費納稅人金錢，更出言不遜，詆毀香港司法制度，有藐視法庭之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認同上訴庭公平公正地駁回郭卓堅的上訴，認為郭濫用法援和司法制度，浪費公帑。

他又批評郭在庭外的言論是冒犯法官的尊嚴、踐踏法治，必須予以譴責。

馬道立：法院功能非解決政治問題

特稿

「長洲覆核王」郭卓堅屢將香港不同議題政治化並帶到法庭，由他就建制派議員在立法會的宣誓、以及前任特首梁振英等的宣誓，分別提出司法覆核已可見一斑。不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上任後首次主持法律年度開閉典禮時就強調，法庭服務市民，並不是替他們解決政治、社會或經濟問題，「法庭沒有權力這樣做，憲法亦不容許法庭這樣做。」但如果是關乎法律問題，不論其背景內容或爭議點為何，法庭和法官都會處理。

指政治爭拗不應帶入法院

有關觀點，馬道立其後亦一再重申。在2015年法律年度開閉典禮上，馬道立就以違法「佔領」所引出的法律問題指，「佔領」行動案件具爭議性，涉及的法律問題並不簡單，但法庭只會按法律原則去處理，「法院在司法的工作上，不會亦不能受到政治等外來因素的影響，法院和法官只會引用

法律斷案。法官的憲制角色，是裁斷訴訟各方間的法律糾紛，即使法律程序或因政治理由而引起，法院的功能亦絕非解決政治問題，而是僅就法律問題作出裁決。」

至今6月舉行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時，馬道立再指出，留意到近年陸續有人把政治及社會的爭拗帶到法庭處理，有些人對部分案件有強烈的政治立場，亦有人批評法官。他當時指出，政治爭拗是絕不應帶入法院，如果公眾對法庭失去信心，整個法治制度就會失敗，法庭、大律師公會等相關法律團體都要堅守專業。馬道立強調，法庭的角色是按照法律作裁斷，處理的是法律觀點的爭議，而非政治議題。



■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郭卓堅部分覆核案件

年份	事件	結果	有無法援
2016年	就鉛水事件控告張炳良與林天星	敗訴	被拒
	梁振英收取UGL5,000萬元事件	撤銷	被拒
	梁君彥出任立法會主席的合法性	撤銷	被拒
	梁游宣誓無效事件	撤銷	撤銷
	特首梁振英的宣誓合法性	敗訴	被拒
	多名建制派議員宣誓合法性	撤銷	撤銷
2017年	梁君彥作為監督人失當	撤銷	撤銷
	聲稱擄警集會屬非法集結	撤銷	被拒
	特首梁振英出任全國政協副主席	撤銷	被拒
	林鄭月娥參選行政長官資格	撤銷	被拒
2018年	挑戰周庭被DQ決定	撤銷	被拒
	鄭泳舜參選資格	撤銷	被拒
	「一地兩檢」條例草案通過	撤銷	被拒
	聲稱林鄭月娥誣實戴耀廷涉礙言論	撤銷	被拒
	及學術自由		

資料來源：綜合資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

欠政府訟費5000萬 隨時破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何西）居於長洲、自稱只靠高齡津貼過活的郭卓堅，多年來就政府及高官的大小小事件提出司法覆核，因而有「長洲覆核王」之稱，並且不斷就其司法覆核官司申請法援（見表），達至嚴重濫用的程度。郭更經常因不服判決而提出上訴，但大多以敗訴、被駁回兼付訟費告終。郭至今已拖欠政府訟費達5,000萬元，或需要申請破產解決，但仍聲言所有案情都已「寫進歷史」，後人自然會對他的對錯作

出「公正評價」云云。

近3年21宗覆核均敗

其實，郭卓堅自2006年起已成功提出逾30宗司法覆核，其中只贏過一次，而最近3年21次申請法援均為失敗收場。他於去年6月自爆收到法援署通知信，指其濫用法援服務，最終法援署忍無可忍，罕有地規限未來3年不再受理他申請法援去處理司法覆核。

就郭卓堅聲言自己多番提出司法覆核，是

為了「公義」及「公眾利益」，但事實卻是多番拖住香港發展的後腿。以「一地兩檢」為例，郭卓堅早於去年已被法庭拒絕受理其「一地兩檢」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庭當時指出，方案何時及如何落實仍未有定論，還要完成「三步走」的程序才能正式落實，且「三步走」之中，香港與內地協議的具體細節，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本地立法的細節仍然未有，根本無從判斷是否違反基本法。至立法會通過「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後，郭卓堅與「青年新政」梁頌恆又再提出司法覆核，並要求法庭對「一地兩檢」頒發臨時禁制令，法庭亦拒絕頒發臨時禁制令的要求。

法庭指出，一旦批出暫緩執行「一地兩檢」法例，若條例最終被裁定合憲，整個香港社會需承受的損害會遠比不批出多，反之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造成不公義的風險會較小，社會各界都認為法庭的判決揭示郭的行為損害港人利益。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8月 星期二
4 897001 360013
多雲驟雨 幾陣雷暴
戊戌年七月十一 十三歲 氣溫26-30℃ 濕度75-95%
港字第24994 今日出紙2疊9大張 港售8元



雲報紙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武術劍擊亞運賽場頻報捷 港隊添1銀3銅

A18

